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 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为‘自己人’办事就是办‘自己的’事”的服务理念，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切实抓好各项惠企政策的落实落地，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激发双创热情

1. **搭建创意平台。**市、县（区）每季度、省级开发区每月举办创意会，建立全市民企创意项目库，鼓励民营企业提出好的创意和想法，争取更多的创意想法进入省“天下徽商”圆桌会。（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2. **推动创意落地。**优秀民企创意项目纳入到“精重促”行动中管理。市、县（区）建立健全项目评估论证、要素保障、督办落实推进机制，按照“谋划一批、转化一批、实施一批”的梯次推进布局，确保创意想法尽快转化为产业项目。推荐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创意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协调调度机制。（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3. 提升“双创”平台质量。出台《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或提升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园等“双创”平台，争取每年创建 1-2 家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1-2 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2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4. 大力开展“双招双引”。深入实施“双招双引”提质提速提效年活动，完善工作联动、调度督查、正向激励、容错纠错机制（市投创中心）。开展产业链招商，各县区每年围绕主导产业，招引“链主企业”或“头部企业”投资超 10 亿元项目至少 1 个（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加强与长三角对标对接，深化与合肥市链动链接（市发改委），编制产业链全景图、核心企业名录表、关键产品信息库，形成《产业招商计划书》，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合作项目（市投创中心）。开展“嵌入长三角”“链接合肥”招商专项行动，支持省级开发区与沪苏浙开展园区结对共建，争取每个县区建成 1-2 个具有一定规模的结对园区（市投创中心、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摸排安徽籍特别是六安籍上市公司企业家、科技领军人物、专家学者等资源，建立“高精尖缺”人才信息库，做深借智招商（市委组织部）。

二、聚焦政策落实

5. 大力降本减负。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

（市发改委），进一步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巩固涉企收费整治成果，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对标先进地区，深入挖潜，切实降低中小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市发改委）。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市经信局）。

6. 缓解融资困难。完善市级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办法，扩大“4321”新型政银担、“税融通”业务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开展中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升级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六安市中心支行、六安银保监分局）。进一步放大“三重一创”、创新驱动、人才引进等政策效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更好发挥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市经信局）。调整优化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新设重点产业“双招双引”引导基金，全市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完善市产业引导基金运营机制，重点支持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财政局、市产投公司）。开展企业上市“雁阵计划”，提供上市挂牌政务服务绿色通道，争取每年新增 2 家上市企业（市金融监管局）。

7. 强化用地保障。落实《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落实国家、省关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的各项政策措施，鼓励各县区盘活

闲置土地。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和“零增地”技改，在符合规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得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鼓励工业“上楼”，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允许按幢、按层等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鼓励实行弹性土地出让年限，支持新增工业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

（市自然资源局）

8.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落实《进一步吸引高校毕业生等人才在六安就业创业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六发〔2021〕14号）（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聚焦重点产业，定期发布急需人才目录（市委组织部）。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租赁住房保障、自主创业、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方面给予补贴。落实人才“聚皖行动”，将住房补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以上毕业生。鼓励民营企业员工参加以高级工为重点的技能提升培训，支持优秀技能人才参加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省级以上一类技能大赛等（市人社局）。

9. 缓解信用修复难题。落实《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通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发放信用修复明白纸、电话短信提醒等方式，引导企业纠正失信行为、修复自身信用。失信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可以通过信用承诺、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实现“应修复尽修复”（市发改

委)。

10. 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按照简单、管用的原则，提取政策“干货”，定期编制发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清单。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惠企政策宣讲，提高政策知晓度。围绕惠企政策的兑现便利度、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等方面，定期开展问卷调查，及时掌握企业政策需求和意见。运用“四送一服”平台，针对企业反映的政策不完善、不透明、不到位、不落实等具体问题，督促政策制定、兑现部门做好政策释明和问题解决工作。针对企业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制定合理有效、适用性强的简化优化措施。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法律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权益保障等服务，督促惠企政策落实。(市“四送一服”办公室)

三、支持企业成长

11. 鼓励企业上规升级。开展“保主体、扶企业、增信心”专项行动(市经信局)，每年新登记注册民营企业 1.5 万户(市市场监管局)。健全“小升规”常态化工作机制，指导工业、服务、商贸、建筑等符合“四上”条件的企业“小升规”(市统计局)，实施“规模企业梯次纳规”行动，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80 家、限额以上商贸单位 200 家、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80 家(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及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给予奖补。开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提升

行动，争取每年培育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省冠军、国家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 家（市经信局）。深入实施“百亿企业培育、十亿企业成长”行动，争取培育产值超 100 亿元企业 1-2 家、超 10 亿元企业 50 家（市经信局、市住建局）。

12.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聚焦“企业出题、科技答题”，推行挂图作战、“揭榜挂帅”等制度，组织开展高校、科研院所与民企、园区“双进”活动，每年实施市级以上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 7 项。推动安徽工研院六安院、中科院合肥创新院“六安双创中心”实施一批成果产业化项目，每年引进孵化项目 10 个、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8 个。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建设省“一室一中心”分平台、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每年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2 家。出台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市科技局）。实施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每年建设省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20 个，推广机器换人 500 台。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每年打造 10 个“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充分发挥“设计赋能”，出台《关于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每年培育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10 个（市经信局）。

13. 全面提升企业素质。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争取规模企业实现 100%聘任首席质量官、80%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开

展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激发企业质量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化活动，掌握行业“话语权”，每年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7 项。完善驰著名商标品牌梯次培育机制，充分挖掘我市特色名优产品，每年新增 1 件驰名商标、1 件地理标志产品、3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 件集体商标（市市场监管局）。

14. 助力企业开拓市场。争创一批省级“首台套”“首次”“首版次”（市经信局）。落实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的规定，加大对“首台套”产品的采购力度。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财政局、市公管局）。持续推进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每年培育省市级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10 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精品安徽”央视宣传活动（市经信局），市财政按 30% 给予宣传推广费用补助，县（区）财政按不低于 10% 给予配套支持（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扩大境外展会推荐目录范围，对目录内展位费给予补助。鼓励民营企业利用线上线下两种资源同步扩展市场，用好数字展会、跨境电商等外贸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市商务局）。

四、弘扬企业家精神

15. 厚待企业家。设立企业家日，每年 11 月 1 日为“六安企业家日”，每年 11 月的第 1 周为“六安企业家宣传周”。选树先进典型，每年开展先进企业、突出贡献和重大贡献企业家评选，开

展民营企业行业排序活动，每两年向省推荐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市经信局）。对评为突出贡献和重大贡献企业家，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企业家，发放“皋城优才卡”（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享受未成年子女入学、配偶安置、户口迁移、就医体检、景区游玩、申请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出行便利等有关优待服务（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处等）。探索成立市民营经济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聘请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我市经济发展顾问（市发改委）。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市司法局），研究重要经济工作视情邀请民营企业家代表参与（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16. 提升企业家队伍素质。坚持党建引领，加强企业家精神和理想信念教育（市委非公工委）。开展“企业家培训行动”，每年举办短期培训、专题讲座、行业观摩、企业家论坛等各类培训活动 20 场，培训企业家 3000 人次。开展入企诊断，每年组织优秀管理咨询机构为 10 家企业进行咨询诊断（市经信局）。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到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开展体悟实训（市委组织部）。完善企业家参政议政制度，推荐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家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市委统战部）。

17. 打造企业之家。完善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项职能，打造市企业家活动中心（市经信局）。县（区）依托企业服务中

心等平台建立企业家活动中心（企业家俱乐部）。各类开发区开放会议室，为企业提供洽谈、研讨、联谊及远程视频等免费服务（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定期举办企业家沙龙，组织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市经信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18.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探索研究制定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和发展协会商会组织，推动协会商会向民营经济各个行业、领域有效覆盖。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双招双引”、创意论证、政策咨询等工作，评估工作成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激励。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入商会协会（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回应行业协会商会反映的企业诉求和行业共性问题。开辟政策信息“直通车”，充分赋予行业协会商会知情权、发言权（市“四送一服”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五、优化营商环境

19. 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发改委）。建立“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工作，为企业提供政策扶持、创新培育、要素对接等精准服务。充分利用“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等平台了解企业诉求，完善诉求办理协调调度反馈刚性机制，做到3个工作日内与诉求企业取得联系、10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结果，难度较大的事项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市“四送一服”办公室）。

20. 营造更加高效的政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企业注销简易注销，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争取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75个工作日内（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加快推进投资建设领域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市数管局）。在省级开发区开展“标准地”改革（市发改委）。纵深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深化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变企业群众办事“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化政府，打通部门“数据壁垒”。持续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市数管局）。

21. 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市公安局、市中院）。集中清理久拖不结、久办未果的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2021年底前，原则上对2年以上涉企积案应清尽清（市检察院）。对侵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建立“零延迟”机制，及时处置恶意阻工、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暴力讨债、不良媒体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市委政法委）。开展民营企业法律风险“体检”行动。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市司法局）。

22.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探索出台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市纪委监委机关）。健全市、县（区）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每半年至少到联系服务的企业调研一次（市经信局）。鼓励各级领导干部为民营企业重大业务洽谈、战略合作签约、项目开工投产、新产品下线等关键环节提供“站台”服务（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局）。发挥民营企业家特别是“两代表一委员”作用，广泛收集影响亲清政商关系、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突出问题，精准执纪执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市纪委监委机关）。

23.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针对“新官不理旧账”、承诺不兑现、政策不落实等问题，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开展党政群机关履约专项清理，“一企一策”、稳妥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市司法局）。鼓励企业家依法维权，依法审理涉企行政诉讼代理人（市中院），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市司法局）。

六、强化组织保障

24. 健全推进机制。坚持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充分发挥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建立健全协调调度、信息沟通、督查考核、评价激励等工作推进机制（市民营办）。健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统计监测、预警研判机制（市

经信局、市统计局)。加大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派驻力度,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市委组织部)。

25. 加强督促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完善配套措施,加强协调调度,确保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调度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并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每年开展发展民营经济先进县(区)考评工作(市民营办)。

26. 强化舆论引导。在继续发挥传统媒体宣传优势的基础上,充分挖掘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的宣传特点,主动讲好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的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传递六安民企好声音(市委宣传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各项政策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推广,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推进六安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合力(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依据本意见精神,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结合实际,于2021年6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公布。市委督查办将会同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查。